

何謂「監理沙盒」？

沙盒 (Sandbox) 是一個讓小孩可以安全遊玩與發揮創意的場所，在電腦科學領域，沙盒則是用來代稱一個封閉而安全的軟體測試環境。而監理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則是在數位經濟時代，為因應各種新興科技與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解決現行法規與新興科技的落差，故透過設計一個風險可控管的實驗場域，提供給各種新興科技的新創業者測試其產品、服務以及商業模式的環境。

在監理沙盒當中，業者將暫時享有法規與相關責任的豁免，減低法規遵循風險，以使業者能夠盡可能地測試其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透過在測試過程中與監管者（通常為政府主管機關）的密切互動合作，針對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技術、監管或法規問題，一同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並作為未來主管機關與立法者，修改或制定新興科技監管法規的方向跟參考。

監理沙盒一詞源自英國在2014年因應Fintech浪潮所推動的金融科技創新計畫，而類似的概念也出現在日本2014年修正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當中的灰色地帶消除制度與企業實證特例制度。我國則於2017年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為我國監理沙盒的首例，2018年我國持續推動世界首創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立法，為我國建構更有利於產業創新的法制環境。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何謂英國金融科技創新計畫 \(Project Innovate\) ?](#)

[何謂「企業實證特例制度」？](#)

范晏儒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8月

何謂英國金融科技創新計畫 (Project Innovate) ?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7&tp=5&i=3&d=7980&l2=3>

進階閱讀：何謂「企業實證特例制度」？<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7&tp=5&i=3&d=7581&l2=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EPA以強制法制推動大型工業設施導入符合綠色環保、效率節能等新興技術措施

為落實推動可謂污染源主要大宗之大型工業設施，積極改善並導入符合綠色環保、效率節能等新興技術或措施，美國環保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於2010年12月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許可方案 (Framework for Greenhouse Gas Permitting Programs)」以確保未來國內新設置大型工業設施，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能取得認定，並符合聯邦「清潔空氣法案 (Clean Air Act)」許可規範。環保署並將推動各項行動，協助州地方政府調整法令及措施，屆時符合聯邦法規相關要求標準。依據此方案，自2011年1月起美國境內大型工業設施若有興建或進行重大修改計畫，必須使用能源效率措施、符

英國國家醫療服務體系 (NHS) 公布國家資料退出 (Opt-out) 操作政策指導文件

個人健康資料共享向為英國資料保護爭議。2017年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 (ICO) 認定Google旗下人工智慧部門DeepMind與英國國家醫療服務體系 (NHS) 的資料共享協議違反英國資料保護法後，英國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於今年 (2018) 5月修正施行新「國家資料退出指令」 (National data opt-out Direction 2018)，英國健康與社會照護相關機構得參考國家醫療服務體系 (NHS) 10月公布之國家資料退出操作政策指導文件



英國BEIS發布第一代 (SMETS1) 智慧電表相容性公眾諮詢

英國商業、能源和產業策略部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 於2018年4月17日發布公眾諮詢，議題為「最大化第一代 (SMETS1) 智慧電表的相容性 (interoperability)」，該諮詢將截止於2018年5月24日。英國對於SMETS1的推廣分為兩階段進行，基礎建設階段始於2011年，主要安裝階段則於2016年11月開始，國家數據及通訊供應商－資料通訊公司(Data Communications Company, DCC)自此階段開始營運，直至2020年智慧電表建置完成。因現今由各能源供應商使用自身資料及通訊設備裝設第一代智慧型電表，造成消費者無法任意更換能源供應商之情況。對...

美國「2009年經濟復甦暨再投資法」大幅度修正HIPAA隱私權條款

2009年02月17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09年經濟復甦暨再投資法」(America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ARRA)，將醫療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擬由政府預算進行醫療資訊科技化計畫，俾使電子病歷的傳輸與交換得兼顧效率及安全。而以規範醫療資訊安全為主的「醫療保險可攜及責任法」之隱私權條款 (HIPAA Privacy Rule)，亦因此有重大修正。其中，最主要的變革在於擴充HIPAA的責任主體，由原有的健康照護業者、健康計畫業者及健康照護資訊交換業者，擴充至凡因業務關係而可能接觸個人健康資訊的個人或業者，包含藥劑給付管理公司、代理人及保險業者等，這些機構或個人原本與醫...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